

河环源建〔2021〕11号

## 关于河源市永克环保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永克环保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永克环保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永克环保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温氏公司南面河埔大道东边 3-1，租赁原河源开关厂 1 栋 1 层 1700 平方米厂房新增水性材料混合分装生产线，同时利用原项目厂房新增地坪材料、防水材料产能，新增投资 2000 万元。扩建项目建成后年增产防水材料 500 吨、地坪材料 1500 吨、水

性材料 2000 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性材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扩建项目搅拌、研磨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搅拌、研磨、分散、出料包装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VOCs 排放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设备，选用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三、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03 吨/年和 0.15 千克/年以内，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分别控制在 1.62 吨/年和 0.0064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2021年4月19日